

工商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和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17 年 1 月 25 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香港新會議及展覽設施需求研究的顧問報告全文，供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4 月 3 日表示已審視顧問報告及徵詢法律意見，認為報告須刪去商業敏感資料，才可供委員閱覽。政府當局正加緊刪減商業敏感資料工作，務求盡快安排委員閱覽刪減後的顧問報告。
2. 貿易單一窗口計劃的未來路向	2017 年 4 月 18 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其匯報有關檢討單一窗口計劃 51 項 "企業對政府" 貿易文件的現有業務流程的最新進展(該業務流程檢討涉及超過 10 個政策局及部門的政策範疇，旨在精簡現有安排、優化工序和節省成本)。	政府當局 2018 年 5 月 8 日文件第 6、7 及 11(d)段已提供相關資料，該文件已於 2018 年 5 月 9 日隨立法會 CB(1)921/17-18(03)號文件發送委員。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促進外來投資	2017 年 6 月 20 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投資推廣署下一份年度報告或進度報告中，加入其為加強發揮向殷切期望在本港開展或擴充業務的公司提供持續支援服務(例如就符合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及與其他政府部門聯絡以助申請所需牌照等提供意見及協助)的角色而訂立的工作方向。</p>	政府當局須跟進。
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和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17 年 10 月 17 日	<p>關於 2017 年施政報告，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與創新及科技局就 2017 年施政報告各項政策措施的分工；</p> <p>(b) 有關促進香港與粵港澳大灣區其他城市之間資金流動的措施的詳情；及</p> <p>(c) 推廣再工業化的最新政策及方向，特別是除上游研究及發展項目外，推廣相關的中游和下游界別。</p>	政府當局須跟進。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為研發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的建議	2018年1月16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其為研發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的建議，與有類似稅務扣減安排的其他國家，例如新加坡(即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及以色列，作一比較。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8年5月11日隨立法會CB(1)954/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 香港檢測和認證業的最新情況	2018年2月27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高等教育界專為檢測和認證業開辦的課程，以及修畢課程並加入該行業的人數；及政府當局在鼓勵學生在中學選修相關科目(例如化學)及提高學生對檢測和認證界別的興趣方面所作出的努力；</p> <p>(b)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因應不同行業的創意及創新管理，發展相關的認可及檢測和認證服務；</p> <p>(c) 政府當局會否適當地調整資歷架構的要求，以配合相關行業(包括美容及美髮業)的實際需要；</p>	政府當局須跟進。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d) 政府當局會如何利用檢測和認證提升本港的整體品質保證制度，例如透過推行市場監測審計，監察核數師及核證機構的操守及優質表現；及</p> <p>(e) 政府當局會如何利用檢測和認證及認可服務，協助本港的產品和服務提升品牌和進行市場推廣。</p>	
7.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的推行進度，以及優化各項中小企業資助計劃	2018年3月20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優化各項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現行申請及審批程序的措施，包括：(i)簡化申請程序及支持申請所需的資料；(ii)縮短審批時間；及(iii)設立一個由中央統籌的前線辦事處，推廣各項資助計劃，並提供一站式服務，協助中小企業提交各項計劃的申請；及</p> <p>(b) 就與業界組織合力向不同行業(特別是旅遊業)積極推廣各項中小企業資助計劃曾進行的工作。</p>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8年5月3日隨立法會CB(1)907/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與香港金融管理局跟進中小企業(特別是在內地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經營業務的中小企業)於開立銀行戶口時所面對的困難,特別是在各大國際銀行開立戶口方面。	
8. 向創新及科技基金注資	2018年3月20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優化創新及科技基金("創科基金")下各項資助計劃申請及審批程序的措施,包括設立一個由中央統籌的前線辦事處,推廣各項資助計劃,並提供一站式服務,協助中小企業提交各項計劃的申請；</p> <p>(b) 會否訂立主要業績指標,評估創科基金下每項資助計劃如何有效地達至其主要目標,以及對本港整體經濟帶來的利益,特別是在吸引海外人才來港及培育本地人才方面的成效；及</p>	政府當局須跟進。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c) 汲取以色列及新加坡的成功經驗(該等國家的研發投資佔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相當高),進一步鼓勵研發投資的措施,包括:(i)考慮訂立有關研發投資須佔本地生產總值某個百分比的目標;(ii)吸引跨國企業來港設立研發中心;及(iii)保留本地研究成果於香港的產業鏈內。	
9. 為進出口報關費設上限而建議對《進出口(登記)規例》(第60E章)作出的修訂	2018年4月10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90萬宗可受惠於建議把進出口報關費上限設定為200元的報關個案,按行業及/或貨品類別(例如耐用品、消費品、日常生活必需品或化妝品等)分項列明有關數字。	相關資料載於政府當局於2018年5月2日所作回覆的第3段及附件,該回覆已於2018年5月3日隨立法會CB(1)904/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年5月11日